

附件 1-114 下社團-開課基本資料表

申請單位/人	黃金布拉格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		
申請聯絡人	薛淵澤	申請聯絡人電話	0953-777806
申請聯絡人 e-mail	jones@pragues.com.tw		

社團/班級名稱	電子琴社
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藝類社團：語文類、科學類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社團：球類、田徑類、技擊類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類社團：音樂類、表演團隊、視覺藝術類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類別社團( )。
課程內容簡介	(列入招生簡章用，請以簡要文字介紹本期課程綱要) 以輕鬆簡單的方式認識電子琴，增進大眾對電子琴的認識，並讓參與的學員學會彈奏電子琴的技巧，並且能在音樂的領域擴展自己視野，一同享受音樂。
場地使用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鍵盤電子琴音樂教室</u> (場地如有衝突則由學校協調安排)
招生年級	<u>1-6</u> 年級 (請詳填適合開課年段，例：1-3、1-6、4-6 或 3-6 年級等)
活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班(15次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班(15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班(14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班(14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班(12次) 自下午(16)時(00)分至下午(16)時(50)分止。 ※上課時間和次數請參照開課申請說明第二點。
費用	1. 報名費 <u>\$2200</u> 元 2. 其他(教材費或材料費)： <u>課本</u> 費， <u>\$300</u> 元
每班招生人數	預計收( <u>24</u> )人。(為維護學生上課品質，超過 25 人請安排助教。)
學生上課自備物品	(將列於開課通知中，除全部課程都要準備的水壺外，其他學生會用到的文具或物品都請填列，若全部由老師準備也請註明，讓學生與家長可以了解) 文具用品，舊生樂譜
上課其他注意事項	(將列於開課通知)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-114 下社團-授課內容計畫書

◎社團/班級名稱：【電子琴社】 ◎任課教師：【江玉音】

◎班次：週一班 週二班 週三班 週四班 週五班

★週一班有 15 次上課、週二班有 15 次上課、週三班有 14 次上課、週四班有 14 次上課、週五班有 12 次上課。

★填寫授課內容將於招生時提供家長參考。

次數	上課日期	時間	授課內容	授課教師簽名
例	115.03.02	16:00-17:30	請依該節授課內容填寫	
1	115.03.03	16:00-16:50	認識鍵盤五線譜指法彈中央位置的單音曲子	
2	115.03.10	16:00-16:50	1. 低音譜的認識 2. 小夥伴們	
3	115.03.17	16:00-16:50	1. 左右手輪彈 2. 精神的開始	
4	115.03.24	16:00-16:50	1. 教二分音符休止符 2. 小星星	
5	115.03.31	16:00-16:50	1. 左右手的協調 2. 海豚之夢	
6	115.04.07	16:00-16:50	1. 四分音符休止符左手單音齊奏訓練 2. 銅管樂隊	
7	115.04.14	16:00-16:50	1. 二分音符休止符左手單音齊奏練習 2. 小老鼠	
8	115.04.21	16:00-16:50	認識高音位置五線譜附點二分音符全音符	
9	115.04.28	16:00-16:50	1. 全曲雙手合奏左手單音 2. 傍晚的星星	
10	115.05.05	16:00-16:50	綜合曲目練習	
11	115.05.12	16:00-16:50	綜合節奏雙手齊奏	
12	115.05.19	16:00-16:50	綜合節奏雙手合奏	
13	115.05.26	16:00-16:50	綜合曲目練習	
14	115.06.02	16:00-16:50	綜合練習和弦 1~57 級和弦	
15	115.06.09	16:00-16:50	總複習	

附件 4-114 下社團-教材費/材料費明細表

◎社團/班級名稱：**【電子琴社】**

◎每位學生教材費/材料費收費：**【300】**元(未收取教材費/材料費者，本欄填 0，以下明細資料不填寫)

◎下列採購之教材/材料：

學生可帶回購買之全部教材/成品

學生可帶回部分教材/成品，帶回教材佔全部教材比率約為\_\_\_\_%(以金額比例計算)，其他無法攜回部分因  教材屬租用性質  教材屬耗損性材料

學生全部無法帶回，因  教材屬租用性質  教材屬耗損性材料

其他(請說明)：\_\_\_\_\_

項目	物品名稱	規格或廠牌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1	貝多芬快樂學鋼琴	天音	本	1	180	180
2	新版快樂學樂理	大陸書店	本	1	90	90
3	音樂聯絡簿	大陸書店	本	1	30	30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<b>每位學生收費總金額</b>						<b>\$300 元</b>

**【說明】**

1. 原則以「1 位學生」收取費用估計，以利計算學生教材費/材料費收費；若以全班採購金額計，請將總金額除以班級招生人數上限，若未招生到人數上限，則不足費用由申請單位(人)自行吸收。

2. 教材費/材料費請詳列，開課後不再追繳。

3. 教材費/材料費申購時應符合公務機關採購規定，提供符合規定之單據。

4. 教材費/材料費將憑發票或收據(二聯或三聯)整筆撥款，發票需有品項明細：

※ 抬頭請寫：**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統一編號：**55764825**

5.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